

農 作 改 良 物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

為具領

坐落桃園市

區

段

小段

地號土地

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（各項作物種類及面積如補償費清冊），該農作改良物確為切結人所有，茲保證絕無冒領補償費情事，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，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桃 園 市 政 府

切結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